

全资子公司遭遇合同诈骗 威孚高科称暂无法预估影响

■本报记者 李亚男

4月13日威孚高科公告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威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国贸”)于2023年4月12日晚,收到无锡市公安局新吴分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被告知威孚国贸被合同诈骗一案,符合刑事案件立案条件,已决定立案。

威孚高科在公告中表示,因案件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估本次事项对威孚国贸及公司的影响。4月13日,《证券日报》记者就此致电威孚高科证券部,但截至发稿,电话并未接通。

从二级市场来看,截至4月13日收盘,威孚高科跌停,报收17.74元/股,公司最新市值为178.8亿元。

公告显示,近日,威孚国贸向客户就业务情况进行核查中,发现部分应收类款项不一致情形,可能被合同诈骗,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已组织精干力量开展工作。

威孚高科方面提示,威孚国贸部分应收类款项可能存在减值风险,导致威孚国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如部分应收类款项最终无法收回,将可能导致相应坏账损失。并可能导致威孚国贸部分经营受到较大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有不愿具名的会计人士告诉《证券日报》记者:“合同诈骗往往涉及一整条‘证据链条’,即合同、发票、现流水、下游企业会计函证等一整套会计证据,但整个交易并不具备商业实质。”

上市公司在刑事立案之后是否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程序保证资产追回?

从二级市场来看,截至4月13日收盘
威孚高科跌停
报收17.74元/股
公司最新市值为178.8亿元

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王智斌律师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刑事案件民事是通行原则。在刑事案件中,侦查机关、公诉机关也会及时查扣‘赃款’,防止犯罪嫌疑人转移财产的角度而言,刑事程序中的查扣更为有效。”

威孚高科在公告中表示,公司已采取应对措施,包括成立专项工作组,全力核查威孚国贸相关业务情况,集中力量处置风险事项,为此,公司已及时暂停了与有关方的合同执行。公司正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工作。同时,进一步梳理内部控制流程,加强重大业务风险核查。已启动内部审查流程,相关人员已依照规定配合调查。

“一方面,需要考察公司、子公司

管理层在签署、执行相关合同时,是否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如因公司、子公司高管未勤勉尽责导致公司、子公司产生实际损失的,公司股东可以基于《公司法》147条、149条的规定,要求相应高管对公司的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另一方面,鉴于相关合同不具备商业实质,如果上市公司此前定期报告合并报表中的财务数据包含该部分虚假营收的,则上市公司需要对前期的财务数据予以追溯调整。”王智斌表示。

《证券日报》记者在威孚国贸官网查询发现,威孚国贸成立于2004年,是威孚高科的全资子公司,负责威孚高科的国内销售(除主机厂)及进出口业务,是威孚高科对外贸易窗口。



崔建斌/制图

两个月内完成重整 雪莱特正式“摘星脱帽”

■本报记者 李雯珊
见习记者 解世豪

4月13日,雪莱特正式“摘星脱帽”,以新姿态复牌。复牌首日,公司股票报收于2.83元/股。

此前,雪莱特发布公告称,公司于3月29日提交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4月12日开市起停牌1天,于4月13日开市起复牌。股票简称将由“*ST雪莱”变更为“雪莱特”,股票代码仍为“002076”,股票交易价格的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正式“摘星脱帽”

据悉,雪莱特从2015年开始密集收购和对外投资,但由于转型及投资失利,现金流受到严重影响,公司自2018年开始陷入债务危机。

2020年4月29日,雪莱特因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被深交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雪莱特”变更为“*ST雪莱”。

2022年6月份,债权人佛山市格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能照明”)以雪莱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佛山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2022年10月31日,佛山中院依法裁定受理格能照明对雪莱特的重整申请。

三天后,雪莱特公布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重组方案。2022年12月20日,雪莱特公布重组结果:佳德轩(广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德轩”)及其一致行动人以2.18亿元认购1.81亿股股份,其余产业投资人以1.75亿元认购1.46亿股股份,共计为雪莱特注入约3.93亿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雪莱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梁国生。本次权益变动后,佳德轩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6.26%,成为雪莱特控股股东,戴俊威成为雪莱特实际控制人。至此,雪莱特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而雪莱特破产重整从法院裁定受理到完成重整计划,仅历时不到两个月。

此次重整完成,让雪莱特从“*ST”的阴霾中走出来。雪莱特表示,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6亿元(营业收入在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金额为1.3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60.91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24亿元。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去掉‘*ST’意味着雪莱特不再处于退市风险警示状态,有助于其改善融资环境、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融资灵活性。”全联并购公会信用管理委员会专家安光勇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聚焦主业发展

雪莱特表示,2022年公司持续面临债务危机、经营困境、退市风险等严重困难,但在各方的帮助下,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有效化解了公司历史债务包袱及债务风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由负数转为正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24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4%,对比2021年大幅降低,下降72.46%。

截至2022年年末,雪莱特账上货币资金有2.79亿元,已无短期及长期借款。

雪莱特董秘张桃华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总体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相对较好,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关于2023年的经营计划,雪莱特在年报中表示,将聚焦于照明业务和锂电池生产设备业务。在紫外消杀与教育照明业务方面,公司将全面聚焦教育工程照明领域,以快速提升业务销售规模。此外还将持续投入汽车LED灯业务的新品开发。

在锂电池生产设备业务方面,公司将持续发力,以大客户为服务重心,加大研发力度,降低产品材料成本,为客户提供更高性价比的设备。同时,内部加强精细化管理,做好费用控制,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

ST天山合同诈骗案获终审裁定 近1.16亿股限制性股票全部返还

■本报记者 刘钊

4月13日,ST天山发布公告称,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疆高院”)《刑事裁定书》,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象广告”)及其法定代表人陈德宏等涉嫌虚增银行存款、营业成本虚减、虚构应收账款、隐瞒担保及负债等事项,诱导ST天山并购大象广告,导致ST天山在并购中遭受巨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且涉及金额巨大,应予依法惩处。陈德宏名下3727.91万股ST天山股票、大象广告35名股东与ST天山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而取得的7834.55万股ST天山股票,合计近1.16亿股返还ST天山,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广东圣马律师事务所律师田勇对《证券日报》表示,“本次ST天山并购出现的合同诈骗案,对资本市场具有典型的教育和警示意义。一是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优化不能停。二是部分上市公司风险控制几乎失灵,从被并购方大象广告来看,并购标的存在如此严重的问题,ST天山在并购前期的尽调中不可能毫无察觉。公司对如此重要的并购事项是否进行有效的风险控制值得深思。三是跨界并购本身存在重大风险。ST天山作为一家畜牧业上市公司跨界广告传媒,在没有充足准备的前提下贸然进行并购,出现失败也在所难免。”

挽救退市危局
ST天山上演“蛇吞象”

ST天山于2012年登陆深交所创

业板,成为国内首家牛羊动物育种领域的上市公司。但由于肉内业务投资周期长、前期投入大、短期难以产生明显效益等原因,自2012年起,ST天山归母净利润连续多年出现负增长。2015年和2016年,ST天山分别亏损0.36亿元和1.4亿元。

2017年8月份,处于退市边缘的ST天山发布公告,宣布启动跨界收购,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大象广告部分股权。根据重组预案,大象股份100%股权估值约24.7亿元,几乎等于天山生物体量的4倍。且其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等主要指标远超ST天山,此次收购堪称“蛇吞象”。

2018年5月份,ST天山宣布已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大象广告96.21%股权的资产过户手续。并购完成后,大象广告原股东还曾承诺2018年至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1.87亿元、2.15亿元、2.44亿元,如未达标将进行业绩补偿。

“蜜月期”暴雷 ST天山陷入合同诈骗案

2018年12月份,ST天山发布公告称,公司发现大象广告及其法定代表人陈德宏在重组交易过程中涉嫌虚增银行存款、营业成本虚减、虚构应收账款、隐瞒担保及负债等事项,诱导公司并购大象广告,导致上市公司在并购中遭受巨大损失。同月,ST天山发布公告,子公司大象广告失去控制,合同诈骗一案也被刑事立案调查。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2019年1月25日,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9年2月15日起,陈德宏等

涉案人员陆续被批捕,并由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指控大象广告、被告人陈德宏、陈万科(大象广告原董事会秘书)犯合同诈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2021年2月4日,新疆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显示,大象广告刻意隐瞒与法定代表人等关联方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1.09亿元,为关联方提供担保6100万元;同时,在ST天山将大象广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大象广告继续刻意隐瞒与关联方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2.81亿元、为关联方提供担保350万元以及重大诉讼2.089亿元。

2021年5月11日,法院对案件进行一审判决。判决书显示,大象广告被判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被告人陈德宏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被告人陈万科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三百万元;另外,追缴被告人陈德宏名下的上市公司股票3727.91万股,以及被告单位大象广告35名股东与上市公司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而取得的7834.55万股股票,返还被害单位ST天山。

2023年4月12日,ST天山收到新疆高院《刑事裁定书》。根据终审裁定书显示,上诉单位大象广告、上诉人陈德宏、陈万科及其辩护人的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采纳。最终,新疆高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ST天山在公告中表示,“本裁定为终审裁定,本裁定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持

续关注案件后续情况。”

业绩持续萎靡 投资者已启动追责

虽然公司表示此次终审判决对业绩不会构成影响,但上市公司亟须提振业绩。

2023年1月21日,ST天山发布的业绩预告显示,受行业周期性波动以及养殖周期影响,预计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为6600万元至7600万元。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值得注意的是,自2021年4月9日ST天山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后,投资者索赔随即启动。近期,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ST天山投资者索赔案件的一审判决,投资者获得了胜诉,ST天山需要赔偿投资者投资损失。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首席投资顾问邢星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合同诈骗近年来时有发生,不法分子利用并购方‘急于改变现状’的心理大做文章,不仅损害了上市公司的利益扰乱市场秩序,也侵害了以投资者为代表的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上市公司既要承担第三方责任,又面临经济损失、舆论压力。因此上市公司在并购过程中,必须要完善并购流程内核机制,尤其是对跨界并购来说,由于行业壁垒限制更加复杂,上市公司更要做好事前尽职调查,充分了解各方信息以降低并购风险。”

被质疑存在利益输送 华润置地与安永紧急发文否认

■本报记者 王丽新
见习记者 陈潇

4月12日,一封写给华润置地投资者关系部领导的匿名信在网上流传,该信件就华润置地审计机构安永的高层于年报签字前集体购入华润悦府10余套房从中获利的传闻向华润置地求证。对此,安永与华润置地当日夜间纷纷发文予以否认澄清。

华润置地发布《声明》称,近日公司收到相关人士的电邮查询,也留意到网上流传的信息,经初步调查与核实,该网上信息对华润置地的质疑与事实严重不符。华润置地对网上传播虚假信息的人士保留法律追究的权利。

此外,安永当晚也在官方公众号发布声明表示,注意到一封提及安永、华润置地以及涉及安永管理层的匿名信函被多次转发。对此,公司严正指出匿名信中的相关指控严重失实、其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已经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提出诽谤的诉讼。

匿名信称,出于市场的公允性,该信件同时抄送华润集团及下属港股上市公司投关,香港CPA监管机构AFRC及资本市场中覆盖华润置地股票的主要卖方分析师。4月13日,华润置地收盘报38.6港元/股,下跌0.9%。

公开报道显示,该匿名信称:“2019年末安永大中华区最高管理团队GCLT (Greater China Leadership Team)大多数成员及若干资深合伙人集体以人民币17300(约)每平方米购入至少10余套

海口华润悦府纯住宅,其意图主要为炒房获利(几乎所有参与的合伙人均未在海口落户,且之后年度在海南未有合理长期居留)。”

上述匿名信称,“海口市当时已实施17300元最高限价以抑制新房炒作风潮,类似华润悦府定位的高端住宅存在严重的二二手房价格倒挂现象,与其地段配置水平相当的二手住宅均价在35000元左右。”以及“如无华润置地(海南)内部合适的关系很难在当时火爆的情况下低价一次购入十多套房。”

匿名信请华润置地公司负责人明确回复5大问题,包括是否存在上述购房行为;若存在,有无进行必要的披露;公司认为是否涉嫌违反HK AFRC对港股审计师独立性的要求,以及华润置地管理层是否涉嫌故意输送商业利益等。

华润置地此前发布的公告显示,2018年3月份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开始担任华润置地核数师。2023年3月29日,华润置地公告称,公司委聘现任核数师安永的任期已达到规定年限,后者将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任满告退,并不会被续聘。

对此,有审计行业人士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从匿名信内容来看,尽管表面上是以正常的一手房价购房,但是审计准则要求审计师必须保持独立性,不受审计对象的影响,以便能公正地评估其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果确实存在相关私下交易,肯定是影响独立性的,也违反了相关的职业道德。

本版主编 陈炜 责编 张钰鹏 制作 李波
E-mail: zmxz@zqrb.net 电话 010-83251785

360集团与中国中小企业协会战略签约 共助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近日,2023中国中小企业发展大会暨第十六届中国中小企业节在沈阳开幕。会上,三六零(601360.SH,以下简称:360)与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达成战略合作。未来,360及协会将通过共同发起“中小企业数字化发展联盟”,联合推动联盟体系内的“数字服务平台”发展。同时,双

方还将依照各自领域优势,在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精特新、数字经济、一带一路等主题领域建立市场合作,共同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我国市场主体中99%以上的企业是中小微企业,他们既是国民经济的生力军,也是保持经济活力、扩大就

业、促进技术创新的重要支撑。在发展数字经济的重大战略任务中,中小微企业既是主战场,又是薄弱点,面临着“没钱没人没技术”和大企业数字化路径不通的双重困境。

作为数字安全龙头企业,360确立了“扶助中小微企业数字化”“共同富裕”战略,并一直大力倡导SaaS化服务的理

念。中小微企业在数字化过程中的普遍痛点是数据安全问题,360从安全入手切入推出“企业安全云”,探索出一套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低成本、低门槛、轻量化的SaaS服务模式,一年内就成功帮扶百万中小微企业完成数字化转型,并得到工信部认可,入选2022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在此

基础上,为了打造一个更大的SaaS生态,360推出SaaS商店,形成了“三赢”的产业模式:协助政府提供了推进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抓手,帮助SaaS服务商解决了推广和发展问题,帮助中小微企业提供了全面的数字化服务。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成立于2006年12月份。协会现有全国会员企业23

万家,先后获得工信部“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民政部“5A级协会”及“全国先进社会组织”称号,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

未来,双方将以服务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为共同目标,发挥各自领域优势,强强联合,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CIS)